

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時間

第一階段 107/12/12~107/12/19 止

第二階段申請時間：108/1/2 ~108/1/10

1/18 自行重新下載註冊繳費單

第三階段申請時間：108/1/15 ~ 108/1/21

2/2 自行重新下載註冊繳費單

政府各類獎助學金**只能擇一(優)申請**。(參閱減免辦法之注意事項說明)

轉學生、復學生、降轉生在**(相同學制同學期)**已享受過學雜費減免者，**不得**再重複申請。

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類別，必須以**新年度證明文件**才可申請。

(若來不及學校規定日期辦理，**請拿到證明正本**儘速至諮輔組洽詢確定開放申請時間**後儘速辦理**)

申辦地點：日間部---只開放諮輔組的電腦辦理及完成繳件
諮輔組電話----(04-7111111 分機 1432)